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文件

漳泰政综〔2025〕101号

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关于《漳州市长泰区国泰路以东、联十一线以北地块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》的批复

长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:

你单位《关于〈漳州市长泰区国泰路以东、联十一线以北地块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〉的请示》（泰经发管委〔2025〕27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漳州市长泰区国泰路以东、联十一线以北地块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》（以下简称详细规划）。

二、批复后的详细规划具有法律效力，是该地块开发建设的重要规划依据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
和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的要求，加强规划的管理工作，确保规划的严肃性。

特此批复。

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，区人大，区政协，区纪委监委。

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年12月23日印发